

# 起底“薦股”騙局：橫行無忌的非法炒股平臺如何監管？

薦股騙局之多、涉及金額之巨大，已經成為掠奪老百姓財富的收割機、絞肉機，同時，夾雜著買賣個人信息、詐騙、非法經營、幫信等違法犯罪活動，成為一個普遍的社會問題。

互聯網時代的薦股騙局中，騙子們已將具體的詐騙流程細分，并形成一條黑灰產業鏈。該鏈條簡單可分為：騙子們開發或者委托開發炒股（期貨）軟件，或者直接代理，商定利益分成比例；在百度、今日頭條打廣告“引流”受害人；在58同城等招聘平臺發布招聘廣告，招兵買馬，組建詐騙運營團隊；最後通過第三方支付等方式，將受害人的炒股資金卷走。

薦股騙局中，非法炒股（期貨）軟件（App）是騙子的基礎性工具。對於很多受害人來說，他們相信資金是打入了靠譜的平臺，殊不知，這個看起來“高大上”的App，完全脫離監管，受害人資金打入該平臺等于直接打到了騙子個人腰包。

起底“薦股”騙局系列三，將披露非法炒股軟件的橫行無忌，以及上述各個環節中，各方法律責任如何厘清，監管、企業及每一位身處其中的個體，如何發力共同打擊、抵制電信詐騙。

“你所看到的信息，都是他（騙子）希望你看到的。”

——反詐民警趙照

“為什麼這麼設計？這樣才會騙到很多人的錢”

直到投入的炒股資金300萬元提不了現，安徽固鎮縣居民徐某才幡然醒悟：原來自己遇上了騙子。

據徐某講述，他在一個炒股微信群裏，經不住推薦，下載一個名為“Acarps”的App後，購買ETF500基金。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裏，在小額盈利的誘惑下，徐某陸續投入300萬元。

在感知被騙之後，徐某趕緊報案。不到一個月，犯罪嫌疑人徐林峰、江蕭佐、江蕭宏等人被抓獲歸案，由此揭開這個詐騙行當批量開發非法炒股App軟件的黑幕。

安徽省固鎮縣人民法院2020年7月16日的一份判決認定，徐林峰等三人祇是上綫潘某（另案處理）的代理商。薦股騙局，分一級一級的代理，但騙錢的手法一致，模式像“加盟店”，騙來的錢上下游再按比例分配。

判決顯示，騙子們使用的Acarps軟件，是找海口易點通科技有限公司開發的，這是一家從事軟件服務與銷售的公司。

該公司技術負責人李某接受公安調查時稱，他們接单甚至并不知道客戶的具體身份信息，平時一般稱呼客戶就是開發軟件的名稱，開發軟件的名稱叫Acarps，這個客戶就叫“Acarps”。

“這個Acarps軟件也是我們從網站上買過來經過加工的，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要求，重新編碼開發，設計出客戶想要的樣子，也就是客戶能用來騙錢的軟件。”李某稱，客戶對軟件還有“特殊需求”，就是“故意讓我們在軟件上設計很多坑”，“因為我是做程序設計開發的，我心裏知道客戶為什麼讓我們這麼設計，這樣的話才能利用這些坑騙到很多人的錢。”

比如，根據客戶對於Acarps軟件的“特殊需求”，其設計的“坑”包括：

1、軟件測試賬號功能。合法的股票交易軟件虧損都是正常顯示的，但這一軟件經過“改良”後，騙子們可以實現修改盈虧數額，將本來盈利很少或者沒有盈利的經過修改顯示盈利很高，然後把修改後的賬戶信息截圖通過QQ群、微信群，或者直播平臺向聽課的人展示，忽悠欺騙成員入金操作股票、期貨。

2、修改買賣檔信息顯示。正常的股票交易軟件上可以看到5檔

交易信息，但這一軟件祇能顯示3檔交易信息。目的就是麻痹炒股票的人，讓他們看到的消息少、無法正確分析股票走勢，看不出股票買賣方的具體下單數額，“這樣，騙子更容易騙錢。”

3、後臺交易關閉功能。正常的股票交易軟件必須在國家規定的交易時間內開放交易，個人無法開啓或者關閉軟件交易功能。但是，他們設計的軟件會設計後臺交易關閉的權限，也就是說如果有人通過該軟件轉入大筆資金，在正常的交易時間，騙子們可以隨時把軟件交易功能關了，裏面的錢交易不了，提取不了，“客服可以說想宰誰就宰誰。”

4、可以和正規券商通道自由對接。騙子可以自由選擇要不要和券商對接，可以讓散戶的錢沒辦法進入券商，都流入到騙子的賬戶裏。

李某稱，他們設計的這些軟件裏面有手續費、點差、券商費用、遞延費用等。因為這些軟件裏面的交易數據是可以更改的，加上高昂的手續費，還有對股民投資時的幹預，股民基本上是不可能掙錢的。

在天元律師事務所鄭曉紅律師看來，這些自以為祇是在“服務客戶”的軟件開發者，實際上涉嫌四種犯罪。

鄭曉紅認為，根據刑法287條利用計算機實施犯罪的提示性規定，若薦股App開發者以非法占有為目的，開發或運營App主要是實施薦股詐騙的，構成詐騙罪；若App提供者未經國家證券主管部門許可，違反中國證監會關於“薦股軟件”銷售的相關規定，為涉案薦股機構提供推廣服務，嚴重擾亂市場經營秩序的，構成非法經營罪。

同時，根據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的規定，若薦股App開發者利用信息網絡設立用于實施詐騙等違法犯罪活動的網站、通訊群組或為實施詐騙等違法犯罪活動發布信息的，情節嚴重的，構成非法利用信息網絡罪。

若薦股App開發者、運營者祇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網絡實施犯罪，為其提供廣告推廣等幫助，情節嚴重的，構成刑法287條之二的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罪，簡稱“幫信罪”。

非法軟件批量開發，被查後變個名字繼續賣

在巨大的利潤面前，在沒有案發之前，大量軟件開發者成為電信詐騙份子的“基礎供應商”。

“在詐騙行業，騙子們管這個叫‘專業的人做專業的事’。做這些‘專業的事’的人，有大公司也有小公司，甚至有的祇是個人作坊，因為對軟件技術人員來說，開發個薦股App很簡單，并没多大技術含量，完全可以批量開發，源代碼也可以在網上隨便買。”長沙市公安局反電詐中心民警鄧彪介紹。

上述案件中的易點通公司技術部門員工黃某稱，在被公安機關查獲時，該公司近期開發了7款用于股票的軟件，而這7款軟件的後臺代碼都是同一套，祇是名字不一樣，功能上會有一些差別。

“我們整個團隊都知道這些被我們研發出來的軟件、平臺是幹什麼的，在廣東、海南那邊有很多搞詐騙的老板需要我們的平臺騙錢，我們整個團隊的行為都是幫助他們詐騙的行為，是助紂為虐的行為。”黃某稱，他們提供給客戶的這些騙人的軟件被受騙上當的股民舉報之後，客戶會聯系其老板李某，“李某會安排我和同事把軟件平臺給刪除掉，不會留下數據，這樣就不會被監管部門發現了。然後我們再按照客戶的要求，用同一套代碼，變個名字繼續賣給客戶去騙人。”

薦股App因為有“技術”這層外衣，在這條黑灰產業鏈中，也出現了“黑吃黑”的生存之道。有判

決顯示，這樣一套炒股軟件在淘寶網上花3000元就可以買到，而軟件開發公司報價翻了20倍，達6萬元。

山東省德州市德城區人民法院2020年8月26日的一份判決顯示：2018年2月份，哈爾濱于某（另案處理）通過他人設計“模擬股票交易系統”等股票交易平臺，并發展被告人陳某、林飛等人為代理，吸收股民到平臺入金炒股。

據鄭州八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（一家互聯網服務、手機App開發等業務的公司）負責人任某的證言，2017年底或者2018年初的時候，于某找他做一款股票模擬交易系統，股票行情和真實的股市行情一樣，其報價6萬元，于某同意後把服務器發給了任某公司技術人員孫某。孫某在淘寶網上找了一家專門做股票軟件的店鋪，花3000元買了一套軟件，後來孫某就把這個包括後臺域名、前端域名、管理員賬號、密碼的軟件發給了于某。

不過，于某并不在乎孫某賺得20倍利潤，因為他的生存方式是“傳銷式”發展下級代理。

據孫某證言，于某每過一段時間就會要其弄一個新命名的交易軟件給他，但是這些軟件的代碼和功能是一樣的。後期，孫某還幫于某維護這些軟件，包括調試軟件，修改軟件BUG，更換支付渠道，修改軟件功能、核對并修改客戶入金金額問題、更換軟件服務器等。

在此案中，于某在筆記本上做賬，用excel統計，按照先約好的分配比例，統計每個下級代理可以分得的賺款數額，“基本上每個代理是按照業績的80%分成，其他環節分成15%，剩餘5%由于某管理，作為手續費和其他支出的流動資金。”

多份判決顯示，在這一黑色產業鏈條中，拿大頭的都是直接組織騙局的下游代理商，騙到錢後，一般可以拿到75%以上比例分成。

據公安部通報的數據，當前，通過虛假App實施的電信網絡詐騙案件持續高發，已占所有電信網絡詐騙案件的60%以上。

繼2020年10月公安部在全國開展“斷卡”行動後，今年5月11日，在公安部統一指揮下，北京、遼寧、湖南、廣東等26個省區市公安局同步開展集中收網行動，依法嚴厲打擊為電信網絡詐騙提供App技術開發支持的違法犯罪團伙，當日共搗毀技術開發窩點110餘個，抓獲違法犯罪嫌疑人440餘名。

公安部表示，公安機關深入研判此類案件規律特點，深挖涉詐App開發、封裝、應用各個環節，梳理出一批涉詐App技術開發人員違法犯罪線索，部署開展了新一輪集中收網行動。

引流廣告的奧秘，詐騙平臺的偽裝

前端薦股軟件開發的騙子們談好利益分成，下一步是展開具體的詐騙。比如在百度、今日頭條等互聯網打廣告“引流”，引誘被害人上鉤；在58同城等招聘平臺發布招聘廣告，招兵買馬，組建騙運營團隊，最後通過第三方支付，將炒股資金卷走。

通過互聯網推廣“引流”，在多份判決中均有呈現。比如2020年1月16日湖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的一份判決中，法院查明，被告人張體勇等人以富某公司和中鑫公司的名義，利用西海岸交易中心的交易平臺，誘騙他人到該平臺進行天然氣等貨品的“現貨交易”。涉案公司與360、百度等客戶簽訂網絡推廣合同，吸引客戶到公司金融直播間聽講師講課。該公司一名員工交代，公司專門設了一個推廣部，負責打廣告，比如在百度、東方財富、金石數據、匯金通等網絡媒體上打廣告，引流發展客戶。該案中，短短一年時間，就先後騙取

全國各地805名被害人，合計人民幣7358萬餘元。

具體的“引流”方式和詐騙運作流程，在本系列第一篇《起底“薦股”騙局①：從自信不會被騙到被精準“引流”割韭菜》和第二篇《起底“薦股”騙局②：億萬炒股資金直接打入了騙子的個人賬戶》中均已詳細介紹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為引流，詐騙份子對薦股軟件的包裝也“五花八門”，在App的取名上，類似于商標流氓的蹭名牌、搭便車，非法平臺的名字也是各種花式傍大牌。

“比如，微粒貸祇在微信小程序裏有，但居然很多App取着與微粒貸相似的名稱。再比如，一個App叫‘平安富’，讓人以為這是平安公司的平臺，實際上他不過是打這個名號而已，而模仿國外知名投資機構的就更多了。”長沙市公安局刑偵支隊反詐民警趙照說。

此外，騙子還特別注重薦股平臺在互聯網上的形象輸出。

“對於被害人而言，他去百度，去網上搜這個平臺（App），好像確實有這麼回事。但實際上，這些非法平臺，在百度、百家號，今日頭條展示的信息，就是騙子們自己發布的虛假消息，這些消息任由他們自己編輯，他們或稱那是正宗的知名平臺，或稱他們與知名平臺有戰略合作關係。總之，騙子也知道你會去上網檢索，他們已經為你準備好了。你所看到的信息，都是他希望你看到的。”趙照說。

趙照辦過一個叫“遠大投資”的非法平臺案子，騙子狡猾的程度讓他驚訝。“為了灌輸被害人錯誤信息，騙子會自己去百度上提問，‘這家機構怎麼樣？’然後自問自答，‘當然是真的，很有實力！’”

反詐民警們痛恨于騙子的膽大包天，却又對其在在在百度、頭條等網絡上引誘老百姓的行為深感無奈。

曾擔任過刑警和法官的廣東九劍律師事務所副主任何東海分析，就網絡平臺的責任而言，如果騙子利用互聯網站平臺的公開性，在網站平臺上發布虛假信息，引誘受害人在上面下載軟件、入金，網站平臺確實不知情，經人舉報、投訴或發現後也及時履行了相關刪除責任。從現有的法律來看，認定網站平臺承擔責任缺乏依據。

而如果騙子通過競價的方式獲得更多的點擊和曝光，可以認定競價排名屬於廣告，應受廣告法管理。如果網站平臺未及時制止及履行其他相關責任，需要按照廣告法第六十四條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，違法所得五萬元以上的，并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，違法所得不足五萬元的，并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；情節嚴重的，由有關部門依法停止相關業務”規定內容，承擔相應責任。

同時，對競價排名是否屬於廣告這個問題，各地法院在審判實踐中是有一定爭議。比如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布的《關於網絡知識產權案件審理指南》第三十九條規定：“搜索引擎服務提供者提供的競價排名服務，屬信息檢索服務”，并不認同競價排名服務屬於廣告。

“很顯然，相比巨大的廣告、點擊收益來說，罰款的金額無異于九牛一毛。因為互聯網平臺的公開性，在對互聯網虛假信息發布的整治上，監管的制度、手段等各方面顯得乏力，難以適應目前社會發展的需要。”何東海說。

不過，在何東海看來，受害人因相信詐騙份子發布的信息受騙而去找平臺維權，雖極為艱難，但仍積極舉報、投訴，為挽回相關損失創造條件。即便主張未獲支持，也可以給予相關平臺以警示，避免更多的人受害。

民警提示：

不同的身份，相同的發財夢，以及最終的結局

利用互聯網發布虛假信息，貫穿了薦股騙局的全流程，不僅以“引流”方式引誘了夢想發財的老百姓成為被害人；也通過“招聘”，將一些正在尋找工作的“好人”，拉下水，變成了參與電信詐騙的“壞人”。

這類招聘人員運作詐騙團隊的判例很多。比如，2020年5月28日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的一份判決中，法院查明，被告人李玉濤與趙漢禹（另案處理）成立深圳市中復科技有限公司，通過58同城從網上先後招聘數十人充當業務員，從事實施薦股詐騙。

還比如，2020年6月15日，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人民法院的一份判決中，詐騙分子尋找詐騙目標時，主要是在360網站上打廣告，用“加了這個客服號，日賺千元”類似這種廣告語吸引客戶點擊，點開後通過掃描二維碼加客服號，最後將“客戶”變成電信詐騙的犯罪工具。

在辦理大量電信詐騙案件後，趙照和鄧彪對於如何抑制或終結該類犯罪，有共同的感受：“這是一個需要監管、企業、個人共同一起來做的事。”

從被騙者的角度，每個人有保護自己資金安全的義務。“現在的詐騙跟以前完全不一樣了，以前是詐騙集團，詐騙的很多環節都是騙子自己做，人是自己拉，錢是自己取。現在的犯罪隱藏得很深，形成了犯罪生態鏈，集約化、公司化運作。”鄧彪說。

為了幫老百姓追回被騙資金，鄧彪曾參與全鏈條挖掘過一起電詐案例，辦了湖南省首個打擊洗錢窩點的案子。

“2016年至2019年，詐騙份子可以輕易拿到第三方支付的支付結算端口，從而通過非實名的銀行卡把錢洗走。一些第三方支付公司本身監管不嚴，為了市場占有率走黑灰，為此人民銀行出了很多禁令和公告，比如強化可疑交易監測，健全緊急止付和快速凍結機制等等，後來查得很嚴了。但是新的洗錢方式又出來了，即聚合支付，騙子自己造一個第三方，形成四方支付，進行二次清算，一旦跑路更是難以追查。現在，騙子的洗錢通道就隱藏在老百姓看起來最安全的地方。你可能沒想到，他們可以通過某主流支付方式的零錢提現，就轉出去了。”

從互聯網企業的角度，作為市場主體，企業的社會責任應該體現在細節中。“比如，對每一個在網絡平臺發帖的個人或單位，是不是真正落實了實名、實人認證？是否落實線下抽查制度，進行了驗證？對於一些超出市場異常的招聘，是否加強監管？擁有大量技術和數據的互聯網企業應該可以做到，比如制作某個有犯罪傾向的模型進行篩選。”鄧彪說。

最後，是反詐民警們特別想提醒騙子，尤其是大量參與撥打詐騙電話、進行詐騙運營的人。“他們都自稱是看到58同城等招聘網站上的高薪招聘信息而來的，結果沒搞過一個月，就被公安機關發現，成為炮灰，被判刑坐牢。”趙照介紹。

“公安機關當然不會隨意擴大打擊面，而是根據參與者的主觀故意來判定是否犯罪。但是，每個參與者應該想，憑什麼你一個中專生，或者沒讀過什麼書的人，會有大科技公司請你，還有高薪高福利，月入一兩萬元？你的工作中為什麼需要使用境外軟件，如蝙蝠、飛機、閱後即焚等這些具有防截屏、消息撤回功能的小眾軟件？因為防止公安追查作證，因為你從事犯罪有關的活動。”鄧彪說。

“現在公安機關開展斷卡行動、集中收網行動，媒體上反電詐的宣傳鋪天蓋地，每個人都應該知道有些事不能搞。”民警們說。